

黑龙江 森林资源监督

二十年

HEILONGJIANG
SENLIN ZIYUAN JIANDU
ERSHINIAN

主编 赵恩举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黑龙江森林资源监督二十年

主编 赵恩举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龙江森林资源监督二十年/赵恩举主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1131-548-6

I. 黑… II. 赵… III. 森林资源—资源管理—概况—黑龙江
IV. F326.27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9300 号

责任编辑: 倪乃华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黑龙江森林资源监督二十年

Heilongjiang Senlin Ziyuan Jiandu Ershinian

主编 赵恩举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 × 960 1/16 印张 15.25 插页 4 字数 163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ISBN 978-7-81131-548-6

定价: 38.00 元

目 录

20 年森林资源监督工作历程回顾(代序)	赵恩举(1)
----------------------------	----------

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历届领导班子和领导任期

历届领导班子	(11)
历任办领导和各处领导任期	(15)

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 年大事记

1989 年	(21)
1990 年	(22)
1991 年	(25)
1992 年	(28)
1993 年	(31)
1994 年	(33)
1995 年	(40)
1996 年	(44)
1997 年	(51)
1998 年	(58)
1999 年	(64)
2000 年	(68)
2001 年	(76)

2002 年	(85)
2003 年	(89)
2004 年	(96)
2005 年	(105)
2006 年	(114)
2007 年	(120)
2008 年	(129)
2009 年	(139)

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 年主要工作成果

一、对吉林省四个林业局“三总量”检查	(153)
二、对内蒙古根河林业局“三总量”检查	(153)
三、对沾河林业局“三总量”检查	(154)
四、对五营林业局“三总量”检查	(155)
五、遏制毁林开荒歪风	(155)
六、对森工和地方林权证管理情况调研	(156)
七、对桦南等三县林权林地检查	(158)
八、查处萝北县非法占地案件	(162)
九、对孙吴县“三总量”检查	(163)
十、对木材凭证运输情况的调查	(165)
十一、对木材经营加工情况的调查	(166)
十二、关于虎林公检法改革试点问题	(169)
十三、对嫩江县毁林开垦的检查	(170)
十四、对宝清县毁林开垦的检查	(172)
十五、对 8511 农场毁林开垦的检查	(180)

十六、征占用林地情况调查	(181)
十七、反对取消监督机构	(183)
十八、对金山屯林业局“三总量”检查	(184)
十九、对东方红林业局“三总量”检查	(184)
二十、对尚志市乱占林地的查处	(185)
二十一、以人大代表身份为林业建言	(193)
二十二、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194)
二十三、对牡丹江市民政局毁林建公墓的查处	(196)
二十四、对柴河林业局超采问题的调查	(198)
二十五、2003 年伐区核查	(200)
二十六、对铁路凭证运输木材问题的报告	(200)
二十七、对饶河县滥发土地证问题的调查	(203)
二十八、对呼玛县乱砍滥伐问题的调查	(204)
二十九、对庆安县套取退耕还林专项资金的检查	(206)
三十、对全省林业重点工程的检查	(207)
三十一、2004 年伐区核查	(210)
三十二、对《国内动态清样》报道问题的核实	(210)
三十三、对鹤北林业局滥伐林木的调查	(213)
三十四、2005 年调查设计核查	(215)
三十五、对 853 农场“三总量”检查	(215)
三十六、2005 年伐区核查	(218)
三十七、对五常市企业侵占林地的调查	(219)
三十八、对桦南林业局开垦林地的调查	(220)
三十九、对企业侵占五营林业局林地的调查	(221)
四十、对佳木斯郊区林业局违法审批林地的调查	(223)
四十一、对桦南县毁林开垦问题的调查	(224)

四十二、对征占用林地被许可人检查	(226)
四十三、对乌马河林业局无证采伐民有林的调查	(227)
四十四、2009 年“三总量”检查	(228)
四十五、对“三总量”检查存在问题严肃处理	(232)
四十六、省专员办机关开展集中学习活动	(234)

20 年森林资源监督工作历程回顾

(代序)

赵恩举

二十载春秋砥砺、踔厉前行，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事业伴随着共和国改革开放的脚步，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二十年来，监督机构从无到有、监督队伍从小到大、监督范围从森工到全省、工作职责从单纯监督到监督管理并重。1989 年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建立之初，是林业部派驻黑龙江省森工总局，1991 年扩大到派驻黑龙江省，2003 年国家林业局决定增加监督机构对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的监督职能，2008 年又将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监管职责交给了监督机构，今年国家林业局又决定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哈尔滨办事处同黑龙江省专员办合署办公。目前，黑龙江省专员办除负有森林资源监督职责外，还承担着征占用林业用地初审、新增林业投资监管、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重点国有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等项管理职责，应该说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森林资源监督机构成立 20 年多来，在国家林业局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森工总局、省林业厅的支持配合下，各级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和森林资源监督工作者艰苦努力，做了大量而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是对《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和林业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保障作用。森林资源监督机构作为一支重要力量，全部工作都是紧紧围绕保障驻在地区 and 单位能够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林业法律法规和林业方针政策而开展的。对违反《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违反国家林业局有关规定的超限额采伐行为，乱砍滥伐、无证采伐等行为，非法占用林地及非法木材加工行为，各级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始终坚持进行认真的执法检查、监督核查和专项调查，并把检查、核查和调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通报，提出整改建议，以引起主管部门和被检查核查单位的重视，促使问题得到解决，有力地保证了林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各级森林资源监督机构都立足在现有的体制机制下，通过监督机构积极而有效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监督机构应有的监督保障作用，真正把对《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和林业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放在监督工作的首位，把监督工作的重点放到对违反《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违反国家林业局有关规定的超限额采伐行为、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及非法木材加工等违法行为的监督上，切实保障了《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和国家各项林业方针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二是对严格执行“三总量”管理，防止超限额采伐行为的发生，发挥了有效的控制和约束作用。按照国家林业局的部署和要求，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始终把控制采伐限额和“三总量”管理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坚持不懈地开展“三总量”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仅省专员办组织的对省内外森工企业局和市县“三总量”检查，20年就累计检查了

112 个单位，检查发现的超计划生产木材达 41.7 万立方米。国家林业局每年都对“三总量”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采取了一系列处罚调控措施，遏制住了大量超限额采伐的势头，促进了限额采伐制度的贯彻执行。实践证明，尽管到目前为止监督机构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到位，但有没有监督机构的驻在，对防止超限额采伐来说情况大不一样。各级森林资源监督机构，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局的工作部署，坚持以采伐限额为中心、以“三总量”控制为重点，开展森林资源监督工作，保持了“三总量”检查工作的严肃性和检查结果的真实性。通过严格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确保两项核查的严肃性、准确性，确保了限额采伐制度贯彻执行，使超限额采伐的问题得到了最大限度的遏制。

三是对驻在地区和单位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发挥了积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森林资源监督是较高层次上的管理。实践证明监督工作确实对管理工作起到了有效的推动作用。监督与管理，应该说是辩证统一、相互促进的，管理中有监督，监督中有管理，设立森林资源监督机构的目的就是要通过监督来强化管理。仅省专员办通过各种监督检查和伐区核查，发现的与森林资源管理有关的，包括林业行政综合执法、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林业重点工程管理、新增林业投资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各类问题每年都在上百条以上，这些问题和我们的整改意见通过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反馈给被检查单位以后，对企业和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健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管理行为，推动管理工作的强化和改进，促进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起到了重要的督促和促进作用。

四是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林政案件的查办督办，发挥了有力的震慑和督促作用。据不完全统计，20多年来，黑龙江省各级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共查处和批转各类举报案件13263起，监督、督促有关部门查处各类案件5600多起，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案件7400多起，累计收缴木材228.6万平方米，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亿多元，其中仅国家林业局驻省专员办就亲自批转批示案件648起，亲自参与查处特大案件178起。森林资源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要求，顶住压力，敢于碰硬，督办查办了包括尚志市乱占林地案件、孙吴县毁林开垦案件、嫩江县毁林开垦案件在内的一大批林政案件，一批违法违纪人员在案件的查处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法律的制裁。在案件督办中，我们将重点放在企业违法行为上，对企业行为的超采、滥伐林木案件进行查办、督办。各级专员办在查办、督办林政案件工作中坚持原则，认真负责，依法办事，严格自律，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达到震慑犯罪，保护森林资源的目的。

五是在派出机关和上级监督机构决策和指导工作中发挥了及时提供情况和信息反馈的作用。森林资源监督机构作为上级领导机关直属派出单位，具有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情况的优势。监督机构的职责就是对上级派出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省专员办所有组织的各种专项检查都及时向国家林业局提交了报告，每年国家林业局关于“三总量”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方面情况的通报，都是经过我们监督检查和核查提供的结果。此外，驻省专员办自成立以来，共编发《情况反映》226期，《森林资源监督情况通报》31期，《森林资源监督大事记》56期，各种专题报告近千份。各级监督机构及时、准确地向国家

林业局及派出领导机关汇报、传递驻在单位资源管理方面的重要情况及倾向性问题，防止重大问题的发生，以“前哨卫兵”式的工作精神和“信息耳目”式的负责态度，发挥了信息和情况反馈作用。

六是对贯彻执行国家的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部署，发挥了有效的宣传教育作用。森林资源监督机构不但是国家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坚定维护者，而且是积极的宣传者。监督机构不仅仅单纯地就监督工作抓监督工作，不但抓好监督业务工作，而且在监督工作中讲政治、讲大局。省专员办党组始终要求下基层检查的同志时刻不忘开展宣传和教育。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就是念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这本“经”，念好国家林业局六大工程、严管林、林业可持续发展等一系列重要部署这本“经”。监督机构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在森工总局和省林业厅召开的各种会议上，对上述内容进行大力宣传教育。宣传《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是怎么规定的，国家林业局是怎么要求的，我们应该怎么干，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与差距，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意见，使大家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搞好资源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有效地促进和保证了国家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国家林业局重要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

20年来，为了森林资源监督事业的不断向前发展，黑龙江省专员办的历届领导班子带领全省监督系统的广大监督干部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和探索。刘培相专员提出的“三依靠、三结合、处理好三个关系”的监督工作方法，使监督机构能够在建立初期，迅速地打开工作局面，取得应有的监督成效。孙丕文专员提出的“五讲、七勤”工作原

则和主持建立的“监督机关民主生活轮流值班制度”，对促进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对提高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树立监督机构的良好形象发挥了重要作用。荆家良专员主持制定的“下基层检查四书一卡制度”，使监督机构组织的每一次检查工作都能够明确监督检查任务，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严肃监督检查纪律。姜春芳专员主持制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三个停发、六个不发”的规定，规范了采伐许可证发放程序，严肃了发放纪律，确保了采伐许可证的依法核发。王森业专员提出的以“五件大事为统领、三先三后、三统三分、三尽三心”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今年四月，省专员办新班子组成以来，认真处理好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在原有的历届领导班子带领全系统广大监督干部打下的良好的工作基础上，提出了监督工作要实现“三个转变、四个突出”的工作指导原则。“三个转变”：一是要将监督工作重心从微观监督向宏观监督转变；二是要将监督手段从常规监督检查向应用现代化科技手段转变；三是要将监督工作的侧重点从单纯监督检查向监督和管理并重转变。“四个突出”：一是突出对政府行为的监督；二是突出对企业法人的监督；三是突出对重大问题的监督；四是突出对乱占林地的监督。按照这样一个原则，确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的基本思路是“抓住一个中心，抓好两个重点，抓紧四项检查，抓实五大建设，抓出两大成效”。一个中心：就是控制森林采伐限额，控制森林资源的消耗，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这是森林资源监督机构的中心任务。两个重点：一是完成好国家林业局部署的“三总量”检查任务；二是认真组织开展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这两项检

查一定高度重视，严肃认真地组织好，确保查准、查细、查实，保证检查的实效。四项检查：一是对地方林业的“三总量”检查；二是对林业重点工程实施情况的检查；三是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四是新增林业投资项目检查。五大建设：就是功夫抓学习、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运用权力保持清正廉洁、加强班子团结提高整体功能、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两大成效：一是监督机构和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有新提高，监督系统的整体功能有新加强；二是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作风、形象、威信有新的改观，监督机构的震慑力有新的增强。

森林资源监督事业在探索中前进，不断取得新的发展进步。我们由衷地感谢国家林业局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对森林资源监督机构的重视、关怀、支持和领导；我们由衷地感谢省森工总局和省林业厅以及各森工企业和各级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的支持配合；我们由衷地感谢全省森林资源监督战线的同志们为森林资源监督事业所付出的艰苦努力！

当前，森林资源监督事业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贾治邦局长曾经指出：“森林资源是林业的命脉。没有森林资源，就没有林业；没有森林资源数量的增长和质量的提升，就不是又好又快发展的林业；没有森林多功能和多效益的充分发挥，就不是现代林业。”现代林业建设，首要的就是要保护、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和提升林业的三大功能，发挥林业的三大效益，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林业的多种需求。因此，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始终是林业工作的核心任务。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目标，这是党和国家赋予林业的又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要

完成这一任务，必须不断增加森林资源数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优化森林资源结构，建立和培育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所有这些，都需要通过加强森林资源监督和管理工作来实现。在新时期的林业建设中，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的地位更加重要、使命更加光荣。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在产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在生态文化培育中的突出作用，紧紧围绕如何保护好、培育好、利用好、发展好森林资源，开展森林资源监督工作，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重大历史责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积极探索，勇于实践，为森林资源监督事业的不断向前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
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历届领导班子和领导任期

